

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宣传部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
泰州市姜堰区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
泰州市姜堰区司法局
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姜堰分局
泰州市姜堰区信访局
泰州市姜堰区总工会

泰姜卫健发〔2022〕38号

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等 19 部门 关于印发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职业病 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泰州市姜堰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制定了《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姜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宣传部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教育局



泰州市姜堰区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



泰州市姜堰区司法局



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



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医疗保障局姜堰分局



泰州市姜堰区信访局



泰州市姜堰区总工会

2022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江苏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泰州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等，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全区职业健康现状和问题

职业健康是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广大劳动者健康福祉、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工作，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措施，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行动有力实施，职业健康宣教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注度持续提高，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健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实施，职业健康工作面临新的复杂形势：一是全区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严峻。2020年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估算，姜堰区5人以上工业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约2000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约3.5万人。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流动性大、职业健康检查率不高、防护意识差，发

生职业病风险较大。二是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存在不足。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划、经费投入不到位。无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接触生物因素类、放射因素类的职业健康检查。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不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且能力弱化，现有公立技术支撑机构大多只能基本完成监测评估和职业健康检查任务，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滞后。三是职业健康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部分镇（街道）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小微企业管理基础薄弱，一些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少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超标严重，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个体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四是新的职业健康危害不容忽视。除法定职业病外，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业态的广泛应用及产业结构调整等产生新的职业危害，同时不良工效学因素致肌肉骨骼损伤和工作压力带来的神经衰弱、心血管疾病等心身疾病，成为亟待应对的职业健康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着眼全职业人群、全工作周期职业健康，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压实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健康姜堰建设和促进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积极推进职业健康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加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力度。压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形成推进职业健康工作的合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工程防护、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和救治康复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风险管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突出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等危害治理，关注小微企业、农民工，强化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实现科学监管、精准防控。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强化传统职业病防控，逐步拓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突出前期预防控制，实施科学救治。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不断增强，职业健康工作质量显著提升，劳动者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力度继续加大，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基本完善，执法能力显著增强，技术支撑

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职业病救治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指标与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5%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90%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5%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6)	职业健康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压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主体责任

1.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方案，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资金投入，健全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等工作，提升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应急管理、现场处置与救援等能力。

2. 强化源头管理，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引导用人单位加强工程治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提高生产自动化、

智能化水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建立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指导小微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3. 突出做好职业健康教育，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倡导开展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能力建设与评定，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全员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强化接触生物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疫情防控相关高风险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健康教育和健康监测，防控突发职业病危害事件。

4. 完善职业病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建设一批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工程。

专栏1 小微企业职业健康促进行动

行动目标：在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逐步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

1. 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放射性危害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

2. 落实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建设指南，建设若干行业和地方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技术援助管理平台，开展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专项技术援助示范建设活动。

3. 探索试行小微企业帮扶模式，总结借鉴各地在小微企业帮扶方面的有效做法，如：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

预期产出：推行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辅助工具，推广小微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提升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二）夯实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区、镇、村三级监管体系”和“区、镇、企业三级培训体系”，配足配齐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监督执法人员、监督协管人员，提升执法队伍和协管员的执法装备水平。

2. 持续推动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构建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工作局面。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联合执法、专项治理、职业病检查与救治、职业卫生突发事件调查等方面建立高效协作机制。

3. 各镇（街道）明确职业健康监管内设科室（单位）。行政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或者网格员，配合做好辖区职业病防治宣传、信息采集、巡查检查等基础性工作。

4.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和职业健康管理，积极配合所在镇（街道）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协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履行有关职业病防治责任。

（三）加强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管控

1. 建立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强化监测质控工作，完善监测工作与用人单位整改、监管和执法的有效联动机制。扩大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范围，开展尘肺病病人筛查等主动监测。推动开展新兴行业、工作相关疾病等新的职业健康损害监测。

2. 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落实自查、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制度，在有条件的镇（街道）推动用人单位开

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试点。

3. 推动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体系，强化突发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管理，提升风险监控和预测预警效能及突发事件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

4. 健全职业健康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制度，成立工作专班排查风险隐患、跟踪化解进度，推行风险隐患闭环管理。

（四）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

1. 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岗前培训与在岗期间轮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

2.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推进分级分类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执法模式。

3. 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

4. 落实“平安姜堰”建设要求，加强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区属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5.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

6.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五）提升职业病患者保障水平

1. 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逐步提高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率，完善相关规定。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

2. 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检查救治康复网络。积极推动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劳动者的市级诊断和鉴定费用由财政保障。

3. 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患者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落实属地责任，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全面落实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与生活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六）推进职业病防治支撑能力建设

1. 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落实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标准和《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卫职健〔2020〕7号）要求，依托区疾控机构，推进专业人

才队伍、工作场所、仪器设备配置、支撑能力等方面达标建设。在职业病监测、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估、质量管理、健康宣传与教育、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指令性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健全完善全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并向镇（街道）延伸。着力培养职业病学、职业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检验、卫生工程等职业健康领军人才；探索培养“职业卫生+工程”“职业卫生+职业医学”“职业卫生+法律”等复合型人才和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尘肺病患者达 10 人以上的村（居），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康复点。引导部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增加接触生物因素类和放射因素类检查项目，努力做到具备全因素职业健康检查能力。

2.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托省、市职业健康专家库，培养充实本籍专家，系统统筹和积极调动专家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职业卫生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更专业的技术和法律支撑。

3. 强化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区、镇和企业三级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升企业应急管理、现场处置、现场急救等能力。

4. 按规定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服务，逐步整合相关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化水平。基本建成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检查救治技术支

撑网络。技术支撑机构的基础设施、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监测评估、检查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注重职业健康保护相关活动

1. 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推动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的建设使用，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同，采取多种形式共同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和家庭活动。运用“健康姜堰”APP、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强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宣传，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

2. 将健康企业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部署内容，完善“健康企业”建设激励机制，推动不少于 25 家企业参与江苏健康企业建设，建成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备有效、职业健康文化与实践突出的健康企业。鼓励用人单位强化员工健康管理，创造有益于职工健康的环境和条件。

3. 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持续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全区至少推荐市级及以上“职业健康达人”60 名，其中推荐省级不少于 5 名。

4. 依托卫生健康部门现有职业卫生行政力量、监督执法机构、技术支撑机构和法律服务团队，打造职业健康“一站式”维权服务平台，设立“泰州市姜堰区职业健康维权工作室”，为广大劳动者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与职业卫生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包

括：法律援助、专家咨询、职业病维权等服务。

专栏2 职业健康维权服务行动

行动目标：推动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全面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维权服务行动，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援助机制，规范职业健康管理，逐步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

1.设立“泰州市姜堰区职业健康维权工作室”。依托卫生健康部门现有职业卫生行政力量、监督执法机构、技术支撑机构和法律服务团队，打造职业健康“一站式”维权服务平台，设立“泰州市姜堰区职业健康维权工作室”，为广大劳动者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与职业卫生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包括：法律援助、专家咨询、职业病维权等服务。

2.职防办牵头，协调组织镇（街）、工会、信访、公安、司法、人社、财政、卫生健康等成员部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打破部门壁垒，拓宽解决渠道，提供有力保障。

3、探索开展职业健康维权服务示范建设活动。总结借鉴各地、各行业维权帮扶工作的有效做法，聘请法律顾问、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职业健康维权工作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探索职业健康维权服务的新经验、新做法。

预期产出：设立职业健康维权平台，转变思想观念，行政管理不弱化，行政服务要增强；切实为广大劳动者及企业单位提供综合服务，解决实际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把职业健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民生

工程，健全体制、配齐编制，制定计划、落实制度和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压实部门职责，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快政策融合，协同推进实施

综合运用金融、财政、保险等政策措施，在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优惠等方面，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将职业健康工作融入“健康姜堰”“平安姜堰”框架下统筹推进实施，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统一规划、部署，协同推进实施。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企业建设工作，主动靠前，积极挖掘有潜力的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起表率作用，主动参与；鼓励体系先进制度完善的小微企业立足自身特点积极参与。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规划实施

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办事处）要根据职业健康工作形势，安排职业病防治经费用于职业病防治规划中的各项主要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社会救助经费投入力度。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

（四）强化考核评估，确保顺利完成

各镇（街道）、各单位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本单位职业病防治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区职业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评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2023年和2025年将分别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